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、“中泰证券”）作为正在履行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银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对鲁银投资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参加检查人员为唐听良（保荐代表人）、陈传美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鲁银投资的实际情况，通过访谈、实地查看、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，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、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鲁银投资的公司章程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、公司 2023 年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，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、公司 2023 年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支持文件，并与公司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、公司 2023 年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，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、往来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独立性良好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到位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[2022]第 3-00003 号《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。2022 年 7 月，公司已将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。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，查阅了 2023 年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2023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，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于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23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给予了良好的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鲁银投资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唐听良



曾丽萍

